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海西镇仙口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仙口村位于海西镇中北部，坐落于古盘山脚，东侧接滨海新区，西、北分别于海西镇中心镇区、加丰村相邻，仙口村距离平阳县城约9公里。

（2）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物建筑保养维护743平方米，包括吴蕴古纪念馆555平方米，吴蕴古墓188平方米；房屋整治改善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改造立面6240平方米；村庄内古道修复2669平方米，街巷路面改造791平方米；护城河整治与修复10220平方米，包括河道沿线步道路面改造3100平方米、滨水绿道建设2120平方米、古河道西段整治3000平方米、古河道东段北段整治2000平方米；打造景观节点面积4590平方米，包括“古村印象”入口景观550平方米、东吴广场1530平方米、殿前湖310平方米、诗词公园664平方米、风门问溪258平方米、宅前屋后整治458平方米、村口停车场820平方米；违章建筑拆除1200平方米；绿化、三线地下、村庄亮化。项目总投资2067万元，建安费1788万元。

（3）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仙口村域内文物建筑的保养维护、建筑的整治、古道及道路的修复、护城河的整治与修复、景观节点和基础设施提升、绿化、三线地下工程、村庄亮化工程、违章建筑拆除等）、项目管理及养护期、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以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工程施工图设计。

②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③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④养护保修：承包方在养护期和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养维护保修。

（4）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在签订合同后 60日历天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项条件，或①、②、③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其他要求：

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温州市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3家，并须以施工资质单位作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海西镇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577-63709855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15857737069、0577-63160007

